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锡环管〔2015〕45号

关于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万吨/年 牙膏级磷酸氢钙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审批意见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3万吨/年牙膏级磷酸氢钙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澄发改投备[2015]167号)、无锡市环境技术评估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锡评字[2015]74号)及相关文件均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经局建设项目环评审批领导小组研究，从环保角度，同意你公司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江阴市澄江街道梅园大街618号澄星工业集中区南厂区，利用现有厂房预留区域，新建一条年产3万吨磷酸钙盐的生产线并对现有磷酸氢钙生产车间的布袋除尘器进行技改升级，更换为技术参数指标更高及除尘效率更为严格的布袋除尘

器。公辅工程依托现有。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逐项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以新带老”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全厂排水管网。本项目不新增职工生活污水，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母液处理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生产废水进入厂内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循环冷却水用再生水水质标准》（HG/T3923-2007）后全部回用于厂区循环冷却水系统。

2、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其中生石灰料仓和碳酸钙料仓产生的粉尘通过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生石灰消化、干燥、磨粉工序及产品料仓产生的粉尘通过管道收集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本项目新建 6 座 20 米高的排气筒。

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监控管理，定期对设备、管道、阀门进行检查，尽量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和排放。

3、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排气筒设置永久性测试采样孔和采样平台。

6、本项目建成维持原厂界外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不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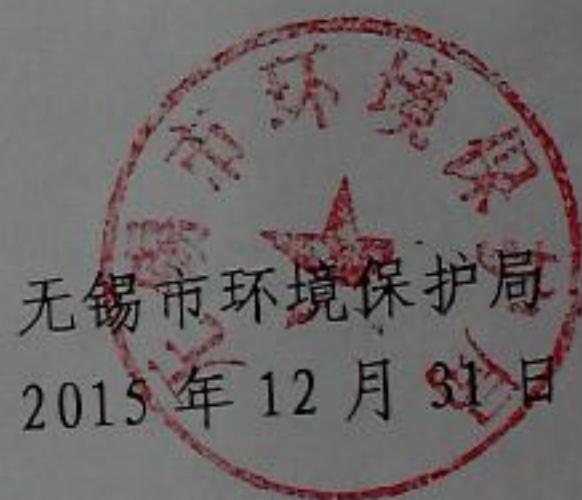
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环境敏感目标。

三、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书环境风险评价篇章中的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完善企业现有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人员应急培训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突发事故发生后必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环保局。

四、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本次核定的“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的限值。

五、本项目按规定需征得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防治污染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江阴市环保局负责，无锡市环境监察局负责不定期抽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工程完工后须向我局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无锡市环境监察局、江阴市环保局。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12月31日印发